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座 6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之磊先生。
 - 7、会议召开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全体董事、监事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董事、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,代表股份 145,829,2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78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90,587,4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10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,代表股份55,241,7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人,代表股份 10,015,8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721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5,82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015,3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